

《世界银行制裁指南》

自 1999 年以来，世界银行集团（WBG）一直在制裁涉及银行融资活动中触犯可制裁条例的公司和个人。世行集团采取制裁制度的目的，不论从前或现在，都旨在帮助世行集团根据协议条款维护其诚信义务，以确保委托给它的资金投其所用。

达到这个目的的方式有很多种，主要有**(1) 排除涉腐者获得世行资助（即禁令）**和**(2) 威慑**。前者直接保护银行融资，而后者，通过制裁手段，使不当行为付出“代价”，以满足释放或解禁为条件，或者通过赔偿或其他补救措施，对未来涉及可制裁的行为进行反驳（特定威慑）和其他威慑（一般威慑），从而减少受信风险。制裁公示增强了其威慑作用。

此外，世行集团过去十年在反腐和制裁方面的经验，已然反映了国际共识，即通过强行施压，旨在改善被制裁方的诚信文化并减少其屡犯的条件，从而使其恢复名誉，此举是减少诚信风险的关键手段。

正是这些指导原则构成了本指南的基础，这些指导原则本质上不是规定性的，而是为那些有权代表世界银行集团实施制裁的人提供指导。

1、基本处罚：

所有不当行为的基本处罚是带有假释条件的 3 年禁令。

2、处罚范围：

A、带有假释条件的禁令：

此禁令是“基准处罚”，适用于下文 B 至 F 所述处罚以外的一般制裁。带有假释条件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受裁方恢复声誉，以减轻世行资助活动的进一步风险。因此，只有在（1）规定的禁止期限届满后，受裁方才会被解除禁令，以及（2）受裁方已证明其符合并满足了 E0 或制裁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并由诚信合规官详细说明后，方可被解除禁令。受裁方在明确的禁令期满前不得被解禁，即使其在期满前满足了某些条件，但如果是此种情况，遵守某些特定条件，如积极合作或采取补救手段，可酌情减少其禁令期限。如果禁令期限超过 10 年，受裁方可在 10 年后，在证明其已满足诚信合规官提出的要求的情况下，申请减少禁令期限。

这些要求可能包括：1) 实施或完善一个诚信合规计划；以及 2) 为受到处罚的不当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对采取不当行为的员工进行纪律处分或开除处分。

由诚信合规官确认这些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合规官员对履约情况的确认须根据制裁程序向制裁委员会提出上诉。

B、禁令：

如施加条件并无合理的目的，银行则一般会采取此种处罚措施。例如，受裁公司已经制定了强有力的公司合规计划，制裁的实施针对员工的孤立行为或员工已被解雇且禁令时间相对较短（如 1 年或 1 年以内）。

C、有条件的解禁：

一般情况下，为符合世行的诚信责任标准和达到具体以及一般的威慑目的，世行可能会对以下两种情况采取此种处罚措施：1) 与受裁方有牵连的相关方，其并未直接参与受裁方招致处罚的行

为，但却又对此种行为负有一定责任（如：监管不力）；或 2) 受裁方已极力证明其采取了全面的纠正措施，且达到其他缓解要素的要求（如下所述），从而证明其适用于此种处罚措施。

这些强制性要求与带有假释条件的禁令所提出的要求相似。如果受裁方未能在制裁委员会提出的时限内证明其满足了这些要求，禁令会自动生效，时效长短由 E0 和/或制裁委员会确定。

D、训诫函：

训诫函大多用于处罚受裁方的相关附属机构，这类附属机构一般只因对独立事件缺少监管而被处罚。

E、永久禁令：

永久禁令一般只适用于以下情况：如果完全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受裁方可以通过合规或其他制约性条件得到声誉恢复。永久禁令最常用于自然人，和由这些人控股的公司以及空壳公司。

F、赔偿及其他补救措施：

赔偿，以及财务和其他补救措施，可适用于特殊情况，包括涉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其中有一笔可量化的金额将追索回到客户的国家或项目中。

3、累积的不当行为：

受裁方存在不可辩驳的一系列不当行为（例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腐败和舞弊行为）或不同情况下的不当行为（例如，在不同的项目或同一项目下的合同，但在不同时间段发生的不当行为），每个单独的不当行为可以分开考虑，并在累积基础上予以制裁。或者，根据下文第 4 条 A. 1 节的规定，受裁方参与多次不当行为可能被视为加重罪责的要素。

4、加重罪责的要素：

增加年限	加重罪责要素
1-5 年	<p>A. 严重的不当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复的行为模式。 2. 高明的手段：包括不当行为的复杂程度（如计划周密程度、使用技术的多样性、隐蔽程度）；涉案的参与人员的数量及类型或涉案组织；该计划是否长期发展并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涉及多个管辖地区。 3. 不当行为的核心角色：组织者、高层领导、谋划者，及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中的发起者。 4. 不当行为中管理层的角色：组织中的高管参与、纵容或故意无视该不当行为。 5. 牵涉官员或世行员工：受裁方与官员或世行员工勾结成私。
1-5 年	<p>B. 不当行为造成的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不当行为导致可预见的死亡风险或人身伤害；导致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危害。 2. 对项目造成损害的程度：合同执行不力（如：商品或履约的质量和数量不达标，不论即时或随着时间推移）；造成延误。
1-3 年	<p>C. 干预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干预调查程序：蓄意破坏、篡改、更改或隐瞒证据材料，或向调查人员做出虚假证词，以实质性阻碍银行调查，以及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以防止其披露与调查相关的事实或真相；旨在严重妨碍银行行使审计的权利或获取信息的权利。 2. 恐吓/贿赂证人：受裁方对证人及其财产、雇佣关系、声誉、家庭成员已造成伤害或意图造成伤害，或贿赂证人，使其不配合银行调查。
10 年	<p>D. 已裁决的不当行为历史</p> <p>在实施禁令或其他处罚前：过往历史必须涉及不当行为，但非受裁方被禁止的不当行为。过往历史可包含另一个 MDB（多边开发银行）的禁令。</p>

5. 从轻处罚的要素：

减少年限	从轻处罚的要素
最多 25%	<p>A. 在不当行为中的次要角色：次要，最小或外围参与者；并非具有决策权的个人参与、纵容或蓄意无视不当行为。</p>
最多 50%， 特殊情况下 可减少更多	<p>B. 积极的采取纠正措施</p> <p>1. 不当行为的终止：采取行动的时机可能表明其显示真正的悔意和改革的决心，或者通过深思熟虑的行动减轻制裁。</p> <p>2. 针对责任人采取的內部行动：管理层通过一切适当的措施处理其不当行为，包括对相关员工，代理人或代表采取适当的纪律处罚和/或补救措施。采取行动的时机可能表明其显示真正的悔意和改革的决心，或者通过深思熟虑的行动减轻制裁。</p> <p>3. 行之有效的合规计划：建立或改进，并实施企业合规计划。采取行动的时机、范围和质量可能表明其显示真正的悔意和改革的决心，或者通过深思熟虑的行动减轻制裁。</p> <p>4. 赔偿或金融救济：当受裁方主动承认合同执行不力，或返还通过不当行为而获得的利益。采取行动的时机可能表明其显示真正的悔意和改革的决心，或者通过深思熟虑的行动减轻制裁。</p>
最多 33%， 但在特殊情 况下，可能 减少更多	<p>C. 配合调查</p> <p>1. 协助和/或持续合作：INT 表明受裁方对调查提供了实质性协助，包括自愿披露，任何信息或证词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协助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协助的及时性。</p> <p>2. 内部调查：受裁方针对不当行为和牵涉的相关事实自主实行有效的内部调查，并且与 INT 进行信息共享。此外，从轻处罚还将考虑受裁方的内部调查超出了与被处罚的不当行为相关的行为和事实，并与 INT 分享结果。</p> <p>3. 认罪并承担责任：在调查之初认罪或充分肯定地接受责任比在调查末期或随后的调查过程中承认更为重要。</p> <p>4. 自愿限制：在调查结果明确之前自愿限制己方对银行融资招标的项目进行投标也可被视为一种形式的协助和/或合作。</p>